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04565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109年9月16日至109年10月11日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圍籬以南城平路之水域，非經許可禁止靠泊。  
依據：漁港法第16及22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碼頭將配合國慶焰火活動，非經許可禁止靠泊。原停泊之船舶，請於限期前自行移泊至其他水域。
- 二、屆期未辦理，將依漁港法第16條逕予移泊，且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；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，並依同法第22條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